

# 国际商学院教学管理制度补充条款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条 学生迟到

学生迟于学校规定上课时间进入教室即视为迟到。累计两次迟到即可记为旷课一次。任课教师负责对学生的出勤情况、学习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学生出勤、学习情况报告给教学工作部，由教学工作部整理后转交给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二条 学生旷课

学生应参加所选课程的课堂教学活动，遵守课堂纪律。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严重违反学习纪律，经任课教师提名，教学工作部申报，教务处批准后，取消所选课程的考试资格，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1. 无论学生是否请假，某门课程一学期累计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达六次或以上（含六次）；
2. 在课堂教学中干扰教学秩序且影响较坏，经教师提出后，由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3. 某门课程一学期累计未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达作业总量三分之一以上。

任课教师应在开学初向授课班级学生告知学生旷课相关规定，学生累计旷课达到三次时，任课教师应向学生提出警告，并将相关情况汇报给教学工作部。

## 第三条 课堂纪律

1. 禁止学生在课堂上使用电子设备(除电子词典外)，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一经发现，任课教师可没收其设备，并按实际情况，酌情降低学生的平时成绩。对于屡教不改的学生，任课教师可以参照本制度第二条规定，按照严重干扰教学秩序的相关规定来进行处理；
2. 禁止在课堂上进食、用餐。

## 第四条 学生抄袭

### 1. 什么是抄袭

抄袭是指将别人的作品、思想、观点以及所做贡献等当作是自己的，没有给予恰当地承认或引用。

### 2. 哪些行为被视为抄袭

(1) 使用他人作品（其中包括书籍、期刊、论文、未发表的材料、工作论文、会议论文、内部报告、演讲稿以及视频音频材料）中少量的句子、段落和创新性的

成果而没有恰当地予以承认（使用引号引用）；

- (2) 对他人作品进行大段抄袭，而没有使用大段引用格式；
- (3) 过于接近地重述他人作品中的句子、段落或者观点；
- (4) 使用他人的创新性成果或研究数据而没有给予恰当地承认或未经授权的；
- (5) 将别人的作业或论文直接以自己名字命名并提交；
- (6) 部分或全部抄袭网站上不涉及版权的内容，而没有指出内容来源的；
- (7) 重复使用之前作业及论文的（自我抄袭）；
- (8) 在小组作业中无法体现个人贡献的；
- (9) 伪造数据、事实的。

### 3. 如何认定及处理学生抄袭

学生抄袭可视情况分为三类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一等级抄袭是最低等级的抄袭。主要认定标准为：

- (1) 由于学生知识的匮乏、写作技能的欠缺、文化差异等原因出现的抄袭。仅适用于大学一年级学生，适用期为第一学期；
- (2) 不恰当引用；
- (3) 在部分句子、段落中出现的少量抄袭。

如认定为最低等级抄袭，由任课教师为其提供写作方面的咨询和帮助。学生应该在抄袭认定后重新完成本次作业。教师可酌情减少此次作业的分數。

第二等级抄袭是中等等级的抄袭。主要认定标准为：

- (1) 全篇至少有 2 到 3 段内容是从网络、书本或其他发表文章进行整段的抄袭；
- (2) 重复使用之前的作业；
- (3)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制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 (4) 在小组作业中无法体现个人贡献。

如认定为中等等级抄袭，学生本次作业成绩为零。一学期内累计两次第二等级抄袭，本门课程成绩为零。

第三等级抄袭是最高等级的抄袭。主要认定标准为：

- (1) 大部分段落是从网络、书本或其他发表文章进行的整段抄袭；
- (2) 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观点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未注明出处或未借鉴来源；
- (3) 抄袭、剽窃内容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
- (4) 将他人的作业直接以自己的名字命名；
- (5) 存在买卖行为，由他人替自己撰写毕业论文或者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的；
- (6) 伪造数据、事实的。

最高等级的抄袭一经确认，学生本门课程成绩为零。由教学工作部将相关情况通报学生工作部，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

#### **4. 抄袭认定及处理程序**

如任课教师认为学生作业、论文的写作中存在抄袭现象，任课教师应先提请其所在教研室进行集体讨论，对于最低等级和中等等级的抄袭，教室内超过三分之二教师认定为抄袭即可按照其抄袭程度及上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教研室对于初级及中级抄袭存在较大异议，可由教研室主任提请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进行复议。最高等级抄袭，需由教研室主任提请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裁定。

抄袭认定结果公布后，学生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学生答复。

#### **第五条 考试作弊**

期末考试过程中发生的作弊行为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制度提到的考试作弊仅适用于随堂的小测验和随堂进行的期中考试。任课教师有权认定学生的作弊行为。学生作弊行为一经确认，任课教师有权要求学生离开考场，并宣布该生测试成绩为零。任课教师事后应将作弊学生的试卷转交给教学工作部留存并由教学工作部提请学生工作部对作弊学生进行处理。学生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学生答复。

#### **第六条 重修**

重修外籍教师的课程不允许学生选择自修的形式，必须参加正常课堂教学活动。如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只能选择在以后的某一学期进行重修。鉴于外籍教师平时考核所占比例偏高，学生在第六教学周后转入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 **第七条 作业与测试**

教师应在开学初告知学生每项作业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平时测试的具体时间安排。学生逾期未提交作业或未按时参加平时测试，该项作业或测试成绩记为零分，学生事后补交的作业或事后提出的补考申请将不予以接收和批准。

#### **第八条 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

为了加强学院的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控制，解决教学环节中产生的各种问题，特设国际商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于教学管理方面的申诉。学生对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最终裁定有异议，可以向校级教学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王庆石

副主任委员：孙磊、史达、孟妹

副主任委员兼秘书：吕宁

成员：

Julie Thomas、James Degulis、Wendy WANG、崔丽丽、赵烁菲、李一鸣、李元博

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

2013年8月